

证券代码：833159

证券简称：力好科技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及自律
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271号），《关于对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王旭丹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63号。

收到日期：2023年8月11日

生效日期：2023年8月9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蔡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王叶芸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王旭丹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 一、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 二、2022 年 11 月 2 日，因民间借贷纠纷，吉水县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起诉力好科技及其他主体被吉水县人民法院受理，涉诉金额为 59,554,921.31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3.42%。2023 年 2 月 10 日，力好科技收到应诉通知书后未及时披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补充披露。
- 三、2021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恒所持公司股份 5,138,642 股被冻结；2021 年 7 月，蔡恒所持公司股份 42,291,358 股被冻结，累计冻结股份数 47,4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9%。公司未及时披露股份冻结情况，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补充披露。
- 四、自 2022 年 4 月起，因民间借贷纠纷，力好科技的基本账户、一般存款专用户等部分银行账户陆续被冻结；力好科技的汽车、对外投资股权等资产被查封；力好科技及子公司陆续被汕头市澄海区、东阳市等地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力好科技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风险、重大事项，后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补充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给予力好科技、蔡恒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叶芸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对时任董事会秘书王旭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本公司对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处罚高度重视，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学习，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271号），《关于对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王旭丹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63号。

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